



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省不動產(111)字 第01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 件：

地 址：90013 屏東市開封街9-5號
信 箱：real.house88@gmail.com
電 話：08-7556700 傳真：08-7322000
秘書長：張光屏 0908-558202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業經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，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10260345 號令廢止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依據：111年01月26日，房仲全聯芳字第111019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邱奕勝

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 本：本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：(02) 2358-2535
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 1110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0345 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034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所定事項業已納入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旨揭辦法。

理事長 張世芳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